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090016944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桃園市大溪區區民石家淇君(民國52年05月0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:H29000\*\*\*\*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016鄰介壽路211巷53弄74號)，於109年05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函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參加台北市聯合奠祭，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其他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6月17日桃社助字第10900509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石君遺體將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